

山东省社会组织总会文件

鲁社总〔2017〕25号

关于进一步发展山东省社会组织总会 单位会员的通知

各有关社会组织：

根据《山东省社会组织总会章程》和《山东省社会组织总会会员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为进一步发挥社会组织自律互律作用，引导全省社会组织规范有序发展，经总会第五次会长办公会决定，山东省社会组织总会决定面向全省社会组织，进一步发展一批单位会员，现通知如下：

一、入会条件

- （一）自愿加入山东省社会组织总会，并执行总会章程；
- （二）积极参与山东省社会组织总会开展的各项活动；

(三) 山东省境内合法登记备案，且在有关领域内具有一定社会影响力的社会组织法人单位；

(四) 按时缴纳年度会费；

(五) 由山东省社会组织总会常务理事会会议研究通过。

二、会员权利

山东省社会组织总会将在章程范围内为会员单位提供政府购买服务、组织考察交流、举办公益慈善活动、评先树优、信息宣传和经验交流、业务培训和信息咨询等多方面的服务。

三、入会材料要求

(一) 《山东省社会组织总会会员申请表》(见附件)一式两份；

(二) 加盖单位公章的社会组织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和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各三份；

以上材料的纸质版本请寄送至山东省社会组织总会秘书处，同时发送电子版材料至 sdsshzzzh@126.com 邮箱。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会员部 平庄宇

联系电话：0531—58521086

邮箱：sdsshzzzh@126.com

地址：济南市历城区经十东路 33444 号 13 楼 1305 室。

附件：山东省社会组织总会会员申请表

